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6年4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- 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代理院長 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- 五、主席致詞

今天是95學年度第三次召開院務會議，進入提案討論前向各位代表報告，近期重要院務推展現況：

- (一)院長遴選相關作業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(96年4月13日召開)重要決議有：公推葉錫東教授擔任會議主席；決定徵求啟事、作業日程表；發函各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及本院各學院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，並於本校、院、教育部、國科會網站發佈訊息；函請院內教師於96年4月30日前回復調查意見表；96年5月11日院長候選人推薦案收件截止；96年5月21日舉辦院長候選人理念發表會；96年5月28日召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定推薦人選。
- (二)前次會議通過辦法會簽現況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、教師評鑑辦法、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均尚在會簽中。
- (三)另前次會議通過提案，建議學校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」有關論文刊登補助費之上限乙案，業經本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。
- (四)昨天校方已進行競爭型計畫審查，本院研提二項計畫已獲初步同意，確切核定經費有待校方公告。
- (五)除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外，分生、生化、生醫所亦均辦理新任所長選薦工作，希望都能依新修訂的辦法，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作業機制，遴選出適當人選。
- (六)院內教師演講辦理現況：感謝葛其梅教授協助安排，於96年4月11日起於每周三中午舉辦，今天剛辦過第二場，5月9日起再連辦4場，請同仁踴躍參加。
- (七)教師評鑑工作：已確認小組委員暨受評教師名單，並公告周知在案，請各系所主管配合於4月底前彙收受評教師資料送院。
- (八)教師升等評審案：共辦理3位教師著作外審，作業即將完成，今明兩天可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系所，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5月10日前送院。
- (九)本次會議原訂頒發創意學院計畫經費核定研究生獎學金，因另需配合拍攝影帶，為免影響會議進行，預計五月間擇期舉辦。會議資料第10頁中程發展計畫書之建教計畫經費統計，配合研發處已完成最新統計，95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4,055,110元。

本次會議提案只有2案，均為本人交議，業經主管會議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，送本次會議討論，特別在此向系所主管的辛勞致謝！為節省議事時間，擬直接進行今天的議案討論，會議資料已整理成冊並事先

送請各位參考在案，相信大家已審閱，希望大家能彼此互助合作、發揮團隊精神為院發展重點與方向提供建言，也竭誠希望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本院各項工作之推動，如有任何意見，請不吝指教。

六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(詳見會議資料第6頁)

七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1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審議「生命科學院96-100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書」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96.3.5.興研字第0960800410號函辦理，經本院95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商定由各主管負責草擬在案，再經第11次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，計畫書(草案)如附件一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研發會議、校務會議討論實施。

審查意見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院96-100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書規劃原則如下：

(一)主聘在系(經出席代表表決，在場9位，9票贊成，獲得通過)。

(二)一系六所，六所名稱分別為生態暨分子演化學研究所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細胞暨發育生物學研究所、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、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。(經出席代表表決，在場9位，7票贊成，獲得通過)

二、計畫書授權院修正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代表於96年4月19日下班前完成確認，依學校規定期限(96年4月20日)送出。

提案編號：第2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96.2.15興人字第0960600141號函(影本如附件二)轉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草案，如附件三。

辦法：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擬報校核備後實施。

審查意見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※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全文如附錄。

八、其他重要決議：

95學年度院務會議紀錄除依規定書面送會議代表暨各系所外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達院內每位教師之信箱。

九、散會：16:05

附錄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員額配置準則」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為統籌運用及管控現有教師總額調配，應成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，初審本院所屬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並訂定相關作業準則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9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二、推選委員6人：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就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，當選委員生科系至多3人、其餘各所至多1人。

三、遴選委員2人：由各系所推薦院外教授1人，經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票選產生。

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：

一、教師出缺(如退休、資遣或辭職等)。

二、系所發展所需。

三、系所整併。

第五條 提供學校共同、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，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、修課人數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，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，向校方申請員額。

第六條 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各單位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向本校員額管理小組提出報告或申請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